

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112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稱、職系及名額：

(一)職稱：事務組長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
(四)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（候補期限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）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)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：

(一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高普考、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 倘有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5款之情形，尚須符合臺北市政府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任用規定（詳本簡章附則）。

(四) 未曾受懲戒處分、行政處分，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調整及職務輪調。

(五) 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(本校事前向各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查驗)。

(六) 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，並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

1. 辦理營繕工程、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事宜。
2. 整修校舍建築、制訂場地租借辦法及停車場租借事宜。
3. 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採購管理事項
4. 工友管理、消防設備、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。
5. 飲水安全、校園安全設備維護及各項校園維護性作業年度契約之簽訂。
6. 本組年度經費預算及工作計劃之執行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7段67號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 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(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)，請於112年11月1日（星

期三) 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及個人資料校對網站，編輯及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供本校調閱。另請「Mydata」網頁，【求職】點選【簡要自述維護】輸入簡要自述並儲存。

(二) 非現職人員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寄至信箱 anita@sjjh.tp.edu.tw 辦理，信件主旨：○○○(姓名)報名事務組長甄選，寄件完成後請上班時間來電 22362852-118與黃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，以免影響甄選權益。

(三) 請掃瞄上傳下列文件：

★上傳附件不含公務人員履歷表(系統會自行產製)，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★上傳檔案限一份 PDF 檔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，爰請將下述資料依序排列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。

1. 切結書。(如附徵選表件；報名表、個人自傳於Mydata 簡要自述維護輸入得免上傳)
2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5. 最近一次派令。
6.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8. 採購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、英語檢定合格證書等個人專長及相關服務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四) 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112年11月27日出缺，倘現職人員未離職，本校保有取消甄補之權利。

(五) 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，應考人資格及經歷符合本校需求者，以電話通知參加甄選(通知日期：112年11月2日)；未符合者不另通知，亦不退件。聯絡電話：(02)2236-2852#118黃主任(人事室)/(02)2236-2852#150徐主任(總務處)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面試：學經歷簡介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專業素養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，時間約15分鐘。(佔總成績100%)

(二)甄選日期：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15分至人事室報到，9時25分舉行面試。

捌、錄取名單於112年11月3日(星期四)16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1.sjh.tp.edu.tw/nss/p/index>)，正取人員應於112年11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前到

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俟商調暨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報到、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。
- 二、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- 三、報名本職缺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5款規定以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，除考試分發外，具有下列各目情形，須報奉市長核定：1、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。2、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，其（銓敘）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。」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47698號函以，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相當薦任官等職務，如擬進用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公務人員，其公開甄選次數限制：須辦理2次以上公開甄選，均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可遞補。擬遞補人員資格限制：1. 遞補人員近5年考績分數必須為79分以上，且不得有連續3年考列乙等以下情形。2. 如擬遞補職缺須辦理採購業務，則擬遞補人員須具採購專業證照或具於公務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辦理採購相關業務1年以上之經驗。
- 五、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六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